



目 录

重要新闻

市科技局召开2014年度高企认定工作总结会.....	1
2014年我市高新技术企业数量占全省高企半数以上.....	1
厦门市高新技术发展协会召开第四届理事会第二次常务理事会议暨2014年工作 总结会.....	2
市科技局组织召开2014年度厦门市高新技术企业统计调查工作部署会.....	3
我市出台生物与新医药产业新政策.....	3
我市召开高新技术企业认定专项审计工作培训会.....	4
厦门微电子育成中心举行中小微企业政策辅导会.....	4
我市生物与新医药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组织召开《措施》政策解读及高企 申报辅导培训会.....	5
市民营科技实业家协会召开银企对接会.....	6
我市公示2015年第一批108家拟通过复审高新技术企业名单.....	6
市科技局完成2015年第一轮高企认定政策专题培训.....	6
市科技局首次联手市中小企业服务中心举办高企认定专题培训.....	7
市科技局圆满完成2015年度高企认定政策专题培训工作.....	7

统计数据

上半年我市高新技术产业各项经济指标平稳增长.....	8
“美丽厦门”系列——车辆、工程机械制造企业风采	
厦门闽光电气实业有限公司简介.....	8
厦门欧凯科技有限公司简介.....	10
厦门华锂能源有限公司简介.....	11
厦门市装载机有限公司简介.....	13
美亚中敏公司简介.....	14
厦门合道工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简介.....	16
厦门歌乐电子企业有限公司简介.....	17

通知公告

关于开展2015年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及复审工作的通知.....	18
关于公示厦门市2015年第一批拟更名高新技术企业的通知.....	23
关于公示厦门市2015年第一批拟通过复审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	25

政策法规

厦门市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申报材料要求.....	29
厦门市重点产业紧缺人才计划暂行办法.....	34
高新技术企业更名管理工作规程（试行）.....	37

主办：厦门市科学技术局

承办：厦门市高新技术发展协会

顾问：沈灿煌

主编：徐平东

执行主编：陈君玉

编审：孙 卓

责任编辑：张博 陈小菲 唐东华

电话：0592-2053981

传真：0592-2025973

联系地址：厦门市虎园路2号

邮编：361003

网址：www.xminfo.net.cn

www.xmhta.com

市科技局召开2014年度 高企认定工作总结会



文/谢桂挺、黄洪苗

1月15日下午，市科技局组织召开我市2014年度高企工作总结会。会议由市科技局高新技术处处长吴志伟主持，市科技局副局长徐平东到会讲话并部署我市2015年高企认定工作。市科技局高新技术处、各区科技局、火炬管委会、市高新协会领导及相关业务人员参加会议。

会上，市科技局高新处谢桂挺简要汇报了市高企认定工作情况。他表示2014年我市的高企认定工作取得了良好的成效，新申报企业数高于去年近50%，复审企业数也提升了10%；同时在培育高企后备力量上也做了一些新的尝试，包括研究出台“厦门市市级高新技术企业”政策并配套出台优惠措施、鼓励各区对所辖企业通过高企认定的给予资金奖励、结合“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采取分区包干制开展局领导送政策下企业的活动等。2015年市科技局将继续结合我市实际，探索借鉴“中关村”模式创新我市高企认定工作方式，借由我市“国家现代服务业综合试点城市”实施之机大力培育发展科技服务业，引导中小微企业实现转型升级、发展壮大，争取实现我市“十二五”规划中既定的高企认定工作目标。随后，吴志伟处长向与会传达了2014年12月召开的全国高企认定管理工作会议精神，指出高企认定政策现已是推动企业创新发展的重要抓手，今后科技部将继续加强对高企、中介机构的抽查力度，规范地方高企认定管理工作。

会议最后，市科技局副局长徐平东总结指出，厦门由于受到空间和资源的局限，经济总量小、工业基础薄弱，在很大程度上制约了我市高企体量的增长，因此我市坚持“创新驱动，科技支撑”，大力发展高附加值、高技术含量的新兴产业，在高企认定工作上取得了一定的成绩，多次受到省里表扬。2014年我市高企认定工作之所以能完成预定目标是各区共同努力支持推动的结果。今年我市高企认定工作将面临经济下滑，复审企业数量大、参评企业质量参差不齐等一系列更为复杂的形势，希望各区能一如既往支持我市的高企认定工作，通过采用分区任务包干制的方式，市区联动、营造良好的认定申报氛围，共同完成2015年我市高企认定工作目标。

2014年我市高新技术企业数量占全省高企半数以上

文/市科技局高新处、市高新协会

我市2014年度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工作取得圆满成功。国家高企认定办刚通过我市新认定和重新认定的高企备案，我市高企数量及规模再创新高，我市资格有效高企数达907家，约占全省高企数量的51%；2014年认定高企总数达346家，其中新认定高企151家，比2013年增长45%（2013年新认定104家）；复审高企104家，通过率由2013年的59%提升至2014年72%；首次开展重新认定，重新认定企业数91家，占应重新认定数的82.57%。在国家经济增长下行、调整结构的大环境下，我市高企发展继续保持高增长的态势，规模以上高新技术产业产值3193.87亿元，同比增长13.1%，增幅高于全市工业企业2.3个百分点，占全市规模以上工业产值65.11%。我

市高企工作在全国高企认定工作会上受到表扬。

高企认定工作是一个动态管理的过程，通过三年复审、六年重新认定而鼓励企业研发创新，淘汰落后传统企业。2014年高企认定工作任务异常繁重，参与认定企业数（近400家）比2013年增长近50%，为保障我市高企认定工作能顺利完成，认定办创新工作思路，在新年伊始即制定了工作方案，坚持“抓大不放小”，五大举措全力推进高企认定工作：一是领导带队，主动服务重点企业。选定70家产值亿元以上的企业作为今年重点跟踪企业，结合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由局领导分别带队“下基层送政策”，面对面对企业进行政策宣讲和咨询辅导；二是发动基层，广泛调研，摸清情况。加强与各区科技局、火炬管委会、各科技园区的沟通联动，请各部门摸清辖区内规模以上企业的情况，提供符合条件的企业名单，进行重点跟踪；三是拓宽视野，向现代服务业领域延伸。在服务大型制造业企业的同时，结合市政府建设文化和科技融合、现代服务、软件名城、电子商务等示范城市工作，积极辅导软件、文化创意、信息服务、冷链物流等相关科技产业领域内企业申报高新技术企业；四是借助外力，加大高企政策宣传力度。除在各区科技局开展认定政策宣讲培训外，积极与税务部门、经发部门、各行业协会联合组织培训。2014年共组织高企专场培训9场，配合税务局、商务局、软件协会、民营企业、生物医药类企业等各类培训10场次，培训企业700余家次，利用一切可能加强高企政策宣传；五是加强跟踪，做好意向企业服务。结合我市高新技术后备企业、创新基金申报企业、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科技项目申报等工作锁定意向企业，积极做好意向企业的政策宣传、申报辅导、流程提醒等工作，提供全过程跟踪服务。

厦门市高新技术发展协会召开第四届理事会第二次常务理事会议暨2014年工作总结会

文/黄洪苗

2015年2月，厦门市高新技术发展协会（简称高新协会）召开第四届理事会第二次常务理事会议。会议由高新协会唐东华秘书长主持，协会理事长、副理事长、常务理事单位近60位代表参会。

会议分5项议题进行，市科技局高新技术处副处长陈君玉通报我市2014年高企认定总体情况，目前，我市资格有效高企907家，2015年我市计划完成认定1000家高企的目标；市科技局高新技术处谢桂挺传达科技部火炬中心在安徽马鞍山召开的“2014年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会”会议精神，科技部对我市高企认定工作给予充分肯定并将厦门经验介绍给与会代表借鉴；厦门钨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钱文连代协会会长汇报协会近期工作开展情况及下一步工作计划，与会代表对高新协会近期工作取得的成绩给予了充分的肯定；高新协会总顾问许建良全面介绍2014年我市经济发展状况及高新技术产业发展情况；高新协会副秘书长陈小菲汇报2014年度协会财务报告。



市科技局组织召开2014年度厦门市高新技术企业统计调查工作部署会

文/陈小菲、黄洪苗

1月23日，由市科技局组织召开了2014年度厦门市高新技术企业火炬统计调查工作部署会，共分两场进行。会议由市科技局高新处谢桂挺主持，市科技局高新处吴志伟处长、市统计局社会处郭灿虹主任出席会议并讲话，我市近900名高新技术企业统计负责人参会。

市科技局高新处处长吴志伟通报了2014年我市高新技术企业发展状况，介绍了国家对于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最新政策精神，以及我市2014年度高企认定和统计工作取得的成效。吴处长强调指出，高企统计工作是支撑和推进我市高新技术产业发展的重要基础性工作，也是制定我市高新技术产业发展政策的重要依据。高新技术统计数据是我市高新技术产业发展现状最直观、综合、科学的反映，直接影响地方乃至国家相关政策的制订，因此希望与会企业重视高企统计填报工作，保证统计数据的及时性、准确性、真实性。市统计局社会处郭灿虹主任对我市高企统计取得的成效给予高度评价，希望今后加强与市科技局在高企统计工作上的协调合作，并共同做好厦门市2014年全国企业创新调查工作。

会上，市高新协会副秘书长陈小菲布置了我市2014年高新技术企业统计调查工作任务，并对统计填报工作中的重要指标及常出现的问题做了细致的讲解；高新协会张博对统计表中的填报内容逐一进行说明，并在会后同企业进行现场交流、答疑。

此次会议还表彰了在2014年度厦门市高新技术统计调查工作中表现优秀的30名先进工作者。

我市出台生物与生物医药产业新政策

文/市科技局社会科技处

为加快厦门市生物与生物医药产业发展，近日市政府正式出台《厦门市加快生物与生物医药产业发展的若干措施》（简称《若干措施》）。《若干措施》主要在招商引资、市场开拓、成果转化与产业化、园区建设、对台合作等方面，对在我市从事生物医药、生物制造、生物农业以及生物能源、生物环保、生物及医疗服务等领域的研发、生产、流通及服务外包的生物与生物医药企业和机构给予补助、奖励和便利化支持，主要体现在六大方面：**一是鼓励企业来厦投资。**对于来厦投资生物与生物医药的企业优先给予开办补助、办公用房补助、人才激励等相关优惠政策，企业用房优先纳入用房规划和用地需求，对入驻政府投资建设的产业园区的企业给予补助。**二是支持研发转化和技术改造。**对自主研发及在本市转移转化的生物制品、药物和医疗器械等重大项目，分阶段给予资金支持，单个项目累计扶持总额可达2000万元；对临床前研究阶段的项目，优先列入市科技计划；对进入临床研究的新药项目，给予经费扶持；新产品首次在本市实现产业化生产的项目，按类别给予资金奖励；此外，企业进行技术改造可获得一定改造投资比例的补助。**三是简化进出口流程。**对于常年需要进行科研或生产用品和特殊物品进出口的生物与生物医药相关单位，由科技局建立单位名录，汇总给海关和检验检疫局予以简化进出口审批手续。**四是支持开展国际认证。**生物与生物医药企业申请国际认证、开展国际多中心临床研究或申请国外注册，按认证实际所需费用给予一定比例的补贴，最高可达600万元。**五是鼓励企业参加省外集中采购。**单个品种在同一省份年销售额在2000万元

(含)以上的,按实际新增部分给予1%的奖励。六是优化产业环境。加快厦门生物医药港、技术创新与公共服务平台的建设,促进企业、人才、资金向核心区集聚;鼓励台商来厦投资,为经过审核确定的本市对台合作重点单位的重点人员争取对台多次往返签证。

《若干措施》紧密结合厦门当前生物与新医药产业发展现状与瓶颈问题,着力提升产业核心竞争力,促进产业优化升级,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其颁布实施将有力的促进我市生物医药产业的发展。

我市召开高新技术企业认定专项审计工作培训会

文/黄洪苗

为确保我市高企认定工作规范、高效开展,日前,市高企认定办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的要求,召开专题会议,对我市申报“高企认定中介机构”的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注册会计师进行高企专项审计工作培训。我市40家会计师事务所230多人参会。

市高企认定办副主任、市科技局高新处副处长陈君玉向与会人员介绍我市2014年高企认定工作基本情况,部署我市2015年高企认定工作,希望各中介机构积极投入高企认定专项审计工作,同时,要求各中介机构严格把关,遵守职业操守,维护高企认定专项审计工作的严肃性;厦门大学工商管理学院客座教授葛晓萍,就企业研发费用归集及会计核算等内容,结合自身审计工作经验,对与会人员进行专业的辅导和交流;市高新协会副秘书长陈小非解读高企认定政策及其专项审计工作要点,列举近几年高企专项审计中存在的各种问题,以期各中介机构在今后的专项审计工作中避免再发生类似的问题,共同做好我市高企认定工作。

厦门微电子育成中心 举行中小微企业政策辅导会

文/市科技局高新技术处

6月10日下午,市科技局、翔安区经科局联合兴业银行、建设银行等8家金融机构,在厦门微电子育成中心举行中小微企业扶持政策辅导会,针对微电子育成中心30余家人驻企业进行政策宣讲和服务推介。市科技局高新技术处副处长陈君玉、翔安区经信局局长郭三温参加宣讲会。

会上,市科技局讲解了高新技术企业认定、高新技术后备企业培育优惠政策和认定程序。翔安区经信局重点介绍了我市及辖区内扶持中小微企业发展相关政策,并对中小微企业梯度培育工作做了详细介绍。建设银行、兴业银行等金融公司为企业讲解了银行信贷、新三板等金融服务。现场参会企业针对各自需求提出了问题,互动热烈。

今年以来,科翔公司针对育成中心入驻企业陆续开展了“双百人才政策辅导会”、“四川省科研院所所长协会-厦门科技型企业项目对接会”、“厦门微电子育成中心入驻企业科技金融对接活动”等服务活动,及时帮助入驻企业把握各种扶持政策及拓宽融资渠道,更好地服务入驻企业。

我市生物与新医药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组织召开 《措施》政策解读及高企申报辅导培训会

文/市科技局社会处、高新处、市生物与新医药联盟



为推动我市生物与新医药产业的高端化、规模化、集聚化发展,优化产业创新和发展环境,增强产业创新能力和国际竞争力,加快培育生物与新医药千亿产业,我市出台了《厦门市加快生物与新医药产业发展的若干措施》(简称《措施》)。

5月7日上午,厦门生物与新医药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组织召开《措施》政策解读及生物医药企业申报高企辅导培训会。生物与新医药联盟秘书长唐东华主持会议,市科技局社会处许处长、高新处郑秋华调研员出席会议,60家生物与新医药类企业近80人参会。

许处长向与会代表详细解读了《措施》的各项政策。代表们兴趣浓厚,对《措施》提出的关于企业参加省外集中采购的奖励、企业自主研发并在本市转化的生物制品药物等重大项目的资金扶持、企业常年需要进行科研或生产用品进出口的通关便利、企业申请国际认证的补贴等各项扶持发展措施进行热烈交流,纷纷提出各自的意见和看法。

郑秋华调研员介绍我市高企认定工作总体情况后,高新协会黄洪苗对生物医药类企业高企申报、高新技术后备企业确认进行政策解读和申报辅导。

市民营科技实业家协会召开银企对接会

文/市科技局社会科技处庄如真

6月10日,市民营科技实业家协会在市政务中心召开银企对接会,厦门商行与市民营科技实业家协会签约战略合作协议,并为协会会员企业提供50亿元意向性授信额度。市科技局组织高新协会在会上进行了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政策解读。

市民营科技实业家协会成立于1991年,目前有民营科技企业会员756家,均为科技型企业。

今年以来,科翔公司针对育成中心入驻企业陆续开展了“双百人才政策辅导会”、“四川省科研院所协会-厦门科技型企业项目对接会”、“厦门微电子育成中心入驻企业科技金融对接活动”等服务活动,及时帮助入驻企业把握各种扶持政策及拓宽融资渠道,更好地服务入驻企业。

我市公示2015年第一批108家拟通过复审高新技术企业名单

文/蔡艺艳、梁红

近日,市科技局组织专家对我市参加2015年第一批复审的企业进行评审,111家提交复审申报材料的企业均通过了专家评审并提交市高企认定办成员单位联合审查,最终确认108家拟通过复审企业上报国家高企认定办上网公示。本批公示的108家企业2014年共实现销售收入112.29亿元,其中2014年销售收入上亿元企业22家;近三年研发费用投入总额达15.13亿元;近三年授权发明专利90项、实用新型专利721项、软件著作权227项。

市科技局完成2015年第一轮高企认定政策专题培训

文/谢桂挺、黄洪苗

为让我市更多企业能及时了解高企申报最新政策,积极参与并享受国家优惠政策,自今年3月开始,市科技局联合思明、湖里、集美、同安、翔安、海沧、火炬高新区等辖区科技部门以及光电协会、软件协会、民营实业家协会等行业协会共召开13场专题培训会,累计吸引694家高新领域企业近700人参加培训。

培训会结合企业实际需求,除详细解读了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政策优惠条件、申报要求及评分标准外,还就企业申报过程中遇到的常见问题进行详细解答,如:研发项目立项、研发费用归集、高新产品收入归集、人力资源结构以及科技成果转化能力等,同时还邀请知识产权方面专家就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企业技术创新与专利申请等议题进行全视角解读,尽可能解决企业申报过程中困难。

本轮专题培训取得了良好的效果,企业注册、咨询踊跃。根据工作安排,市科技局还将在6月中、下旬将开始第二轮专题培训,同时结合税务部门、商务部门、区政府相关工作,联合开展高企宣传培育工作。

市科技局首次联手市中小企业服务中心举办高企认定专题培训

文/黄洪苗、梁红

为促进我市中小企业进一步了解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报工作,帮助更多符合条件的企业组织申报材料以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尽早享受高企税收优惠政策,7月3日上午市科技局首次联手厦门市中小企业服务中心在市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培训中心举办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政策专题培训会,69家企业近百人参会。

会议由市中小企业服务中心何勇副主任主持,市科技局高新技术处陈君玉副处长到会,向与会代表介绍我市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报工作情况,动员企业积极参加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市高新协会科技专员从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企业的研发费用归集、财务管理等方面作了细致辅导,并现场接受企业的咨询、答疑。



市科技局圆满完成2015年度高企认定政策专题培训工作

文/孙卓、黄洪苗

今年上半年,市科技局组织开展的第一轮高企认定政策专题培训得到各区科技部门、各行业协会的大力支持和我市企业的积极响应,企业咨询踊跃、申报意向强烈。为了进一步扩大高企申报政策宣传的覆盖面,让更多企业能及时了解、积极参与并享受国家优惠政策,市科技局于6月中旬开始,联合微电子育成中心、民营实业家协会、省工业协会及驻厦各商会联合、火炬高新区创业园、市中小企业服务中心开展为期一个月的第二轮高企认定政策专题培训,共召开6场专题培训会,累计吸引205家企业近226人参加培训。

培训会结合企业实际需求,详细解读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政策优惠条件、申报要求及评分标准,同时还就企业申报过程中遇到的常见问题进行详细解答,如:研发项目立项、研发费用归集、高新产品收入归集、人力资源结构以及科技成果转化能力等,尽可能帮助企业申报过程中遇到的困难。

我市2015年度高企认定政策培训作业现已圆满结束,两轮专题培训共召开19场培训会,累计吸引899家企业近900人参加培训。截止7月30日,第一批高企认定申报企业数达273家(重新认定企业181家,新认定企业92家),预计本年度新申报企业将超过190家企业,可顺利完成我市2015年度高企认定工作。

统计
数据

上半年我市高新技术产业 各项经济指标平稳增长

文/市科技局高新处、市高新协会

2015年上半年,我市高新技术产业继续保持稳定发展,规模以上高新技术产业工业产值1604.04亿元,同比增长10.8%,高出全市工业增长2.9个百分点,占全市规模以上工业产值66.18%。其中,经认定且资格有效的规模以上高新技术产业工业企业实现产值960.35亿元。

「美丽厦门」
系列「车辆」
建设工程风采

厦门闽光电气实业有限公司简介

厦门闽光电气实业有限公司(原厦门市闽光电控厂,成立于1998年9月,2001年12月改名为厦门闽光电气实业有限公司),专业生产高低压开关柜及成套设备、预装式变电站、配电自动化控制设备等多种电气产品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注册资金5200万元,拥有23项实用新型专利。



公司的主导产品有:YBM22-12型预装式变电站(欧变)、YBP27-12型预装式变电站(美变)、ZW32-12型户外柱上真空断路器、KYN28-12型高压中置式开关柜、HXGN17-12型高压环网柜、XGN15-12型SF6环网柜、DFW型高压电缆分接箱、XLJW型配电网无功动态补偿综合装置、GCS、GCK、MMNS型低压抽屉式开关柜、CGD、PGL型固定式开关柜及MG系列标准电表箱等产品。以上产品均通过了国家电力公司武汉高压研究所、西安高压电气研究所、沈阳变压器研究所等国家级检测中心的型式试验,并通过了福建省经贸组织的专家鉴定,达到国内同类产品的先进水平。

公司管理核心在于“制度”二字。面对快速增长、复杂多变的市场,规范企业的经营行为,实行现代化的企业管理制度。在企业内部管理上建立了法人治理,权责分明,激励与约束机制相结合的管理制度。在企业整个管理上能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建立本公司财务会计、劳动



用工、市场营销等各项制度,使企业管理更趋规范化、科学化、制度化。

科学、严格而又有效的管理,是公司近几年来产品质量稳步提高和经济效益不断提高的根本保障。公司建立了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根据ISO9001:2000标准要求,企业制订了《质量手册》及相应配套的26个质量体系程序文件,形成了以质量手册、程序文件和工艺守则、操作指导书、检验规范、安装手册等为标准的三级质量体系文件,使企业的质量管理实现了法治化,保证了质量体系的有效运行。

自公司成立以来,闽光企业的设计研发、生产、质保,一直以顾客为中心开展工作,并获得相关荣誉:“高新技术企业”、“重合同守信用企业”、“福建名牌产品”、“福建省著名商标”、“厦门市重点民营企业”、“厦门市最具成长性中小企业”、“十佳雇主”、“福建省劳动关系和谐企业”、“2011年度质量管理先进企业”、“厦门市自主创新试点企业”。



厦门欧凯科技有限公司简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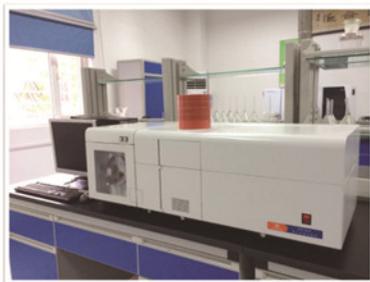
厦门欧凯科技有限公司2003年02月17日创立于美丽的海滨城市厦门，注册资金2006万元，注册地址为厦门市同安工业集中区同安园292号，是一家专业从事复配食品添加剂研发、生产、销售和技术服务的高新技术企业。现已形成谷物饮料系列、果汁系列、酸乳饮料系列、低温酸奶系列、花色奶系列、植物蛋白饮料系列稳定剂等6大类50多个品种的完善产品体系，尤其在谷物饮料稳定剂的研发和推广方面，具有明显的领先优势，现已获得发明专利5项、实用新型专利8项，其中一项发明专利获得厦门市专利成果二等奖。

公司拥有自己独立的生产场地和科研、办公场所，公用工程和辅助设施完备，实验和检测仪器设备先进完善，可及时为客户提供可靠的解决方案。主要仪器设备有英国Armfield的UHT超高温灭菌机、意大利APV均质机、德国LUMI稳定性分析仪、质构仪、美国安捷伦气质联用仪、原子吸收光谱仪等新型实验设备，为产品研发、技术应用和产品质量控制提供了可靠的保证。

厦门欧凯公司自创办以来，一直秉承“创新无止境，服务永不断”的企业宗旨，积极同国内外的乳制品企业、饮料企业紧密合作，共同成长。公司先后获得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QS认证、清真认证、厦门市高新技术企业、厦门市知识产权试点单位、厦门市创新型试点企业、厦门市科研开发机构等荣誉，是福建省第一家通过生产许可证审查的复配食品添加剂生产企业。

此外，我司还与厦门大学、福州大学、集美大学等多所高校常年合作，成果丰硕。

“创新无止境，服务永不断”，塑造一家值得信赖的企业，是欧凯人不懈的追求！我们期待与您携手，共创辉煌。



厦门华锂能源有限公司简介

厦门华锂能源有限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锂离子动力电池、电源管理系统的研发和生产企业，是厦门市政府重点扶持的民营高新技术企业。也是政府确定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公司成立于2010年5月，座落于厦门市集美区白虎岩路19号。公司占地面积30000多平方米，建筑面积60000多平方米。拥有先进的生产设备，标准的生产车间。

公司与厦门大学、厦门理工学院等高校建立了产学研战略合作关系。生产的锂离子电池及控制系统，采用最新的电池优化组合方式，结合了现代控制理论、人工智能技术，具有循环寿命长、安全性高、能量密度大、体积小、重量轻、无记忆效应、绿色环保等特点。目前已拥有专利技术多项，先后通过了TS16949、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电动车动力电池检验及CE、MSDS、UL等认证，在动力电池领域已达到国内领先水平，关键技术工艺为国内独创。

产品广泛应用于电动汽车、电动摩托车、电动自行车、电动叉车、观光游览车、高尔夫球车、电动工具、电动汽艇、大功率储能电池等领域。

华锂能源开发的锂电池如40AH、50AH、100AH、200AH等分别获得了国家强检认证，公司开发的产品获得了厦门市科技局纯电动汽车重大科技专项项目扶持。

二、华锂电池特色

厦门华锂能源有限公司在动力型磷酸铁锂锂离子电池的研发项目上取得了如下的突破：

●单体电池容量提高

单体电池容量提高不是传统意义上的提高与突破。目前国内也不乏致力于动力锂离子电池项目的厂商，但大部分是采用小容量锂离子电池通过并联获得高容量的电池组，采用小容量电池，通过并联来提高整组电池的容量，电池组存在电池容量的一致性差异的问题，电池容量的一致必然会带来电池管理和保护上的难度。而单体电池容量的提高，会减少电池的并联只数，从而减小电池管理系统的难度，确保动力型磷酸铁锂锂离子电池在汽车上使用的可靠性，华锂能源开发的磷酸铁锂电池容量在40Ah~200Ah。

●电池使用温度范围宽

磷酸铁锂锂离子电池作为动力电源，所使用的环境比小型的便携式产品如手机、MP3等要恶劣许多，我国地域辽阔，南北温度变化很大，这样就需要电池的使用温度范围宽。目前，华锂能源开发的磷酸铁锂电池使用温度范围在-40℃~60℃之间，在-40℃环境下放电率为常温环境下放电的35%以上，60℃环境下放电是常温环境下放电率的96%以上。

●电池大电流放电，输出功率大

由于磷酸铁锂材料本身导电率底，材料振实密度相对小等缺陷，做成电池后倍率放电较差，国内外研究机构和生产厂家投入巨资进行研究。华锂能源率先攻破这一技术难关，实现磷酸铁锂型锂离子电池10C大电流放电60%，且解决了电池大电流放电温升问题，确保磷酸铁锂锂离子电池作为动力能源在汽车上的应用。

●安全性好

磷酸铁锂锂离子电池由于正极采用了磷酸铁锂材料，磷酸铁锂材料是目前全球公认的最安全的锂电

池正极材料，它完全解决了钴酸锂的安全隐患问题，钴酸锂在强烈的碰撞下会产生爆炸的安全隐患。厦门华锂能源有限公司研发的动力型磷酸铁锂离子电池通过针刺、3C/10V过充、短路测试，电池不爆炸、不燃烧。完全满足汽车动力电源的要求。

公司概况：



生产车间：



产品类型：



厦门市装载机有限公司简介



厦门市装载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装”）成立于1998年，是一家生产“OOK”牌轮式装载机和“TOTA”牌液压挖掘机的专业化企业。自投产伊始，公司产品就以优越的性价比迅速立足于国内工程机械市场。公司始终坚持“以科技为指导，持续提高产品的可靠性和服务质量”的方针，建立了完善的质量管理与保障体系，

通过了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取得了国家颁布的“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2012年厦装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顺利通过2015年高新技术企业复审。

本着“以人为本、精益求精、稳健高效、诚信共赢”的经营理念，公司在发展过程中，坚持制度创新、技术创新、管理创新，并积极以用户需求为导向，努力开发新产品，先后研制开发了XZ636系列、XZ656系列、XZ657系列、XZ667系列等多个型号的轮式装载机、XZ708、XZ716、XZ720、XZ723、XZ726、XZ737等多个型号的块料铲装机和TX60、TX70、TX130、TX200、TX210等系列的履带式液压挖掘机。经过十多年发展，公司的实力和规模都发生了翻天覆地的变化，先后获得了厦门市、福建省、全国乃至其他国家、组织授予的诸多荣誉。

公司领导层以长远发展的战略眼光，抓住了中国工程机械出口的黄金期，投资设立了厦装机械进出口有限公司、厦门厦装国贸有限公司，负责公司的出口业务，以开拓更广阔的国际市场，逐步加大出口力度。科学有效的管理，铸就了“厦装”产品的优秀品质；及时规范的售后服务体系，赢得了广大用户的赞誉。这使得“厦装”产品不仅畅销全国各地，并远销印度、乌克兰、阿根廷、沙特、俄罗斯、阿尔及利亚、伊朗、巴西、蒙古、卡塔尔等二十几个国家和地区。

为扩大企业规模、加快流程再造、壮大公司实力、实现公司持续发展，公司在海沧新阳工业区建造了“厦装工业园”，实现年产5000台装载机的设计、生产能力。投资成立了厦门藤田重工有限公司，实现了结构件和外观件的完全自制，并先后在青岛和包头成立了青岛厦装装载机有限公司和厦门装载机（包头）有限责任公司，形成了新的国内战略布局。

2010年，厦装启动CIS工程，企业发展战略、企业文化以及内外形象都得到全面提升。在未来的十年，厦装将以“成就中国装载机机械首选品牌”为最终愿景，以“满意服务体系”和“技术创新体系”为核心竞争力，努力实现整体上市的战略目标

公司全貌：



生产线：



美亚中敏公司简介



美亚柏科大厦

美亚中敏公司成立于2011年7月，是厦门美亚柏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300188）的控股子公司。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注重人才发展，截止到2015年4月，公司总人数60多人，其中不乏研究生、本科生及技术、管理高级人才，形成了一只具有较高素质的企业团队。公司始终坚持技术创新，目前已拥有5项核心自主知识产权（其中：4项国家发明专利、1项国家实用新型专利），具备先进的生产设备与雄厚的制造实力，于2012年被授予“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并积极与高校合作，同厦门大学软件学院合作成立企业研发中心、厦门软件职业技术学院结成长期的研发合作

伙伴。同厦门斯坦道科学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形成长期的战略合作伙伴。现已发展成为国内领先的多品种、小批量、高品质的高科技电子产品专业制造商。

实力的美亚中敏

公司拥有涵盖刑侦技术生物特征识别设备系列、刑侦技术生物特征识别试剂及安全服务器系列、生物医疗仪器系列及食品安全设备仪器系列等五大系列的众多成熟产品。公司定位于从事生物特征识别技术及相关产品的研究、制造，现如今主要经营项目有五种：

1. 特种计算机的研发、设计、生产；
2. 安全服务器的研发、设计、生产；
3. 食品安全设备仪器的研发、设计、生产；
4. 生物医疗仪器的研发、设计、生产；
5. 刑侦技术生物特征识别设备及耗材的研发、设计、生产；

五大业务之间既相互独立又相互关联，公司秉持“小产品大服务”的理念不断创新、不断发展。公司还整合自身经验，定期派遣员工前往总公司（美亚柏科）进行学习，还定期聘请专家、资深讲师进行授课，力求让企业更多人士了解行业发展动态及最新技术。公司创造并提供的优质产品及服务获得了业内外人士的广泛好评。

发展中的美亚中敏

当前，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与我国加快经济发展方式形成历史性交汇，国际产业分工格局正在重塑。我国经济发展进入新常态，制造业发展面临新挑战资源和环境约束不断强化。美亚中敏经过了最初的创业艰难时期，逆势而上，迎来了蓬勃发展、快速上升的事业发展期。2012年公司年收入329万，到了2013年公司年收入3375万元，2014年公司年收入11387万元，公司用三年时间将产值翻了几番。今年经济的转型和增长要从要素驱动转向创新驱动，而以互联网为载体的知识社会创新模式是创新驱动的最佳选择。正是在此背景下，国务院提出《中国制造2025》以及“互联网+”计划行动。美亚中敏紧紧抓住这

一重大历史机遇，坚持把创新摆在发展全局的核心位置，完善有利于创新的制度环境，推动跨领域行业协同创新，与国内较有影响力的、领先的环境与食品安全分析检测仪器创新企业厦门斯坦道形成长期战略合作关系，强强联合，携手共进，突破一批重点领域关键性技术，在安防领域、食品安全领域作出更高、更好的成绩，促进制造业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走创新驱动的发展道路，为国家安全造福。

温馨的美亚中敏

美亚中敏在发展公司业务的同时也积极关心员工的个人发展，丰富员工的娱乐生活。公司内部设有茶水糕点间，咖啡、茶水、点心足量供应，确保每位员工在工作闲暇之余能够更好地享受生活。公司还成立了美亚俱乐部，发展至今，已有篮球、台球、乒乓球、瑜伽、桌游等诸多娱乐项目，所有员工积极参与。另外，公司还定期举行旅游聚会等集体活动来放松员工心情，增进彼此感情。公司通过一系列具体活动将企业文化深植于员工心中，不断打造美亚中敏的“家”文化。



厦门合道工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简介



厦门合道工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由原厦门市建筑设计院改制发展而来，具有建设部颁发的建筑工程设计甲级资质以及城市规划、市政工程（景观）、建筑智能化系统工程设计等资质，并于2000年1月获得ISO9001质量体系认证证书。

厦门合道设计集团拥有规范的现代企业制度、科学有效的管理机制和灵活的市场应变能力。立足设计主业，秉持做精、做强、做大设计主业的宗旨，专注打造设计品牌，业务涉及建筑规划、建筑设计、景观设计、施工图审查、智能化设计、工程咨询及经济咨询等领域。近年来，公司以厦门为中心将业务延伸至福建全省及华东、华北、西北、西南等区域，逐步形成服务全国的运营格局；与美国、加拿大、意大利、新加坡、中国香港、中国台湾等国家和地区的设计机构建立广泛的合作关系。

前瞻性的经营战略、现代化的管理、精良的队伍、“创意至远、责任至高、协作至诚、卓越至善”的企业核心价值观及其个性鲜明的企业文化，使公司在同行业中具有较强的竞争力，至今已有超过140多项工程获得国家、省部级优秀工程勘察、优秀工程设计奖、科技进步奖。公司获评“2007、2011中国十大民营建筑设计企业”、“全国先进工程勘察设计企业”、“2011全国建筑设计行业诚信单位”、“2010-2011中国最具品牌价值设计机构”、“2012全国工程勘察设计先进企业”、“2014年度福建省建筑业龙头企业”等荣誉称号，取得了较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厦门合道工程设计集团正立足海峡西岸经济区，面向全国乃至世界积极打造集团品牌，提升实力，为社会做出应有的贡献。



厦门歌乐电子企业有限公司简介



厦门歌乐电子企业有限公司系著名的汽车音响跨国生产企业——日本歌乐株式会社（CLARION）的子公司，主要从事汽车音响、汽车导航仪、汽车电视及汽车电脑等产品的设计开发、生产制造，投资总额1600万美元，注册资本金650万美元，年收入4亿多元。市贩产品主要供给世界各大汽车厂商，中国的OEM业务的合作厂商主要有上海通用、东风日产、郑州日产、广州本田、东风本田、广汽三菱、东南汽车、上海汽车、海马、长城、标致、雪铁龙、江铃陆风、三一重工等；产品已通过美国

FCC、FDA，加拿大IC，欧洲E-mark、CE，德国EN，俄罗斯FAC，意大利PTT，瑞典SNTI，卢森堡95/94/EC，芬兰P&T等安全认证；通过BQB、Dolby、DivX、MV、MFi等机能认证。

作为发明日本第一台车载收音机和日本第一台车载立体声音响的世界领先企业，歌乐在各个时代都是行业领头羊，创造了许多日本首创、行业首创甚至世界首创的业绩。

1996年 设立厦门办事处

1998年 设立厦门同安工厂

2000年 被评为“厦门市外商投资先进技术企业”、通过汽车行业QS9000国际质量体系认证；ISO14001国际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2001年 2002年 被评为厦门市高新技术产品出口先进企业、厦门市进出口额前50家企业之一

2004年 被评为“厦门市高新技术企业”、“市级企业技术中心”、开始OEM机种（上海GM）的开发

2006年 取得CMMI III软件成熟度模型评估认证、通过ISO/TS16949国际质量认证

2007年 成为日立集团下属子公司

2008年 开始开发低成本导航

2010年 厦门的开发体制强化

2012年 CXEE R&D Office 搬迁到软件园II期，面积8000多平

2013年 设立品证实验中心（同安黄金工业园）

2014年 被评为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市级创新型（试点）企业

公司坐落于美丽的海滨城市厦门，工厂位于同安城东工业区，开发设计所位于软件园二期；公司一直以来不断营造良好的文化氛围，建立良好的用人机制，构筑系统的培训体系，不断提升薪酬福利的竞争力度，努力为员工提供一个公平合理、充满挑战与持续发展的平台，为职工创造一个提升自我、和谐健康的成长空间。





厦门市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公室 关于开展2015年高新技术企业 认定及复审工作的通知

厦高办〔2015〕3号

各相关企业：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有关政策规定，以及全国高企认定办相关工作要求，我市2015年高新技术企业（以下简称“高企”）认定及复审工作开始启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工作

(一) 第一批

1、申报对象：

- (1) 符合高企认定条件的非高企；
- (2) 拟重新认定的高企（2009年通过认定且2012年通过复审）。

(二) 第二批

- 1、申报对象：符合高企认定条件且未参与第一批申报的非高企；
- 2、截止时间：8月31日前，完成网上申报并提交纸质申报材料。

二、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工作

- 1、申报对象：2012年度通过认定的高企。
- 2、截止时间：4月30日前，完成网上申报并提交纸质申报材料。

三、特别说明

- 1、认定流程：详见附件1《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复审工作流程》。
- 2、申报材料：详见附件2《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复审申报材料清单（厦门市-2015年版）》。
- 3、专项审计：申报材料中需提供有资质的中介机构鉴证的专项审计报告，2015年高新技术企业认定中介机构（承担专项审计）资格确认工作已完成，机构名单公布在厦门市科学技术局网站（www.xmsti.gov.cn）、高新协会网站（www.xmhta.com）上，或请来电咨询。

4、市高企认定办委托市高新技术协会承担高企认定的辅导咨询工作，所有培训和咨询工作均不收取任何费用，市科技局从未授权或委托其它机构开展有偿服务。如遇工作人员服务态度差，或变相索贿等违纪问题，请向市高企认定办（市科技局高新技术处）或监察室投诉举报。

四、优惠政策

- 1、经认定的高企，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
- 2、原经济特区内（思明区、湖里区）在2008年1月1日后注册且新认定的高企，自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的纳税年度起，享受企业所得税“2免3减半”（国发〔2007〕40号）；
- 3、高企申报市科技计划项目等方面给予优先扶持。

五、联系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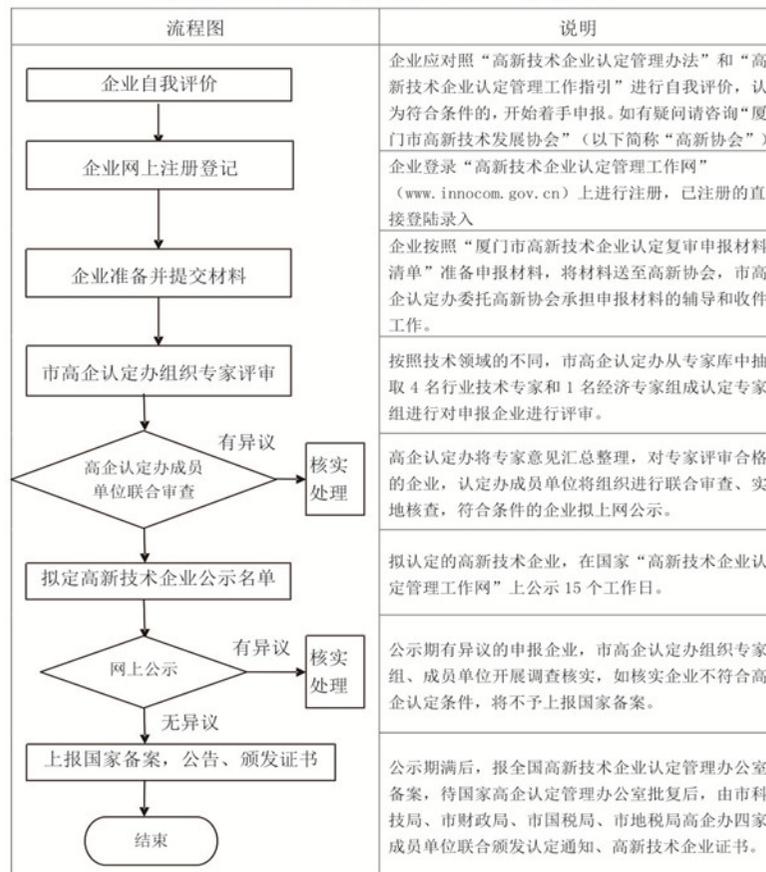
- 1、受理咨询：厦门市高新技术发展协会
电话：2025913、2032126、2108271、2053362
地址：厦门市虎园路2号科技交流中心405、406室
- 2、监督：市高企认定管理办公室(高新技术处)
电话：2661606、2028502
- 3、投诉：市科技局监察室
电话：2021829

- 附件：1.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复审工作流程
2.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复审申报材料清单（厦门市2015年版）
3.高企认定申报材料式样

厦门市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公室
2015年3月11日

厦高办〔2015〕3号附件1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复审工作流程



投诉方式：

监察室：2021829；高新处：2028502，2661606

厦高办〔2015〕3号附件2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复审申报材料清单 (厦门市2015年版)

- 1、封面（应有企业名称、申报日期并加盖公章，认定机构填写“厦门市”）
- 2、总目录
- 3、企业自测所属高新技术领域一览表

企业自测所属高新技术领域一览表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三级目录	具体内容
<input type="checkbox"/> 电子信息技术			
<input type="checkbox"/> 生物与新医药技术			
<input type="checkbox"/> 航空航天技术			
<input type="checkbox"/> 新材料技术			
<input type="checkbox"/> 高技术服务业			
<input type="checkbox"/> 新能源及节能技术			
<input type="checkbox"/> 资源与环境技术			
<input type="checkbox"/> 高新技术改造传统产业			

注：对照《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企业自测自身的产品（服务）所属领域填写该表。

- 4、企业注册登记表及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请书（企业登陆高企网络申报系统，填报后形成打印件）
- 5、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新版营业执照，可按照《营业执照》上提示的，在厦门市商事主体登记及信用信息公示平台（www.xiamencredit.gov.cn）下载打印
- 6、税务登记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 7、企业大专以上学历的科技人员和研发人员情况

企业上年度大专以上学历的科技人员及研发人员情况表

(全年须在企业累计工作 183 以上)

序号	姓名	部门及岗位	学历	是否研发人员	备注
企业在册总人数					人
具有大专以上学历的科技人员合计		人	占总人数的比例		%
研发人员合计		人	占总人数的比例		%

注：填写上年度在本企业工作满 183 天的实际从业人员的名单，并附上员工缴纳社保或个税清单作为辅助证明。

- 8、高新技术企业认定专项审计报告（须由有资质的高企认定中介机构出具高企专项审计报告）
有资质的中介机构名单可查询科技局官网（www.xmsti.gov.cn）通知公告栏或高新协会网站（<http://www.xmhta.com>）公告栏
- 9、近三个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
- 10、近三年自主知识产权情况

近三年自主知识产权情况表

序号	自主知识产权名称	授权号	取得方式	授权时间
合计				

注：请附上自主知识产权授权证书复印件。通过独占许可方式取得知识产权的，须提供原专利证书、独占许可协议及备案证明。

- 11、科技成果转化能力情况

近三年科技成果转化情况表

序号	科技成果名称	成果来源	转化情况	证明材料
	专利、软件著作权或专有技术等科技成果的名称及登记号	自主研发、受让、受赠、并购或独占许可	转化产品或样品名称	
合计				

注：请附转化证明材料。形成产品的提供产品发票或合同，形成样品的提供照片或检测报告。

- 12、企业研究开发的组织管理水平情况

组织管理水平情况表

序号	组织管理能力考核项目	证明材料
1	研究开发项目立项报告 (与申请书 RD 表对应)	1、***立项报告（文号）或公司会议纪要
		2、***立项报告（文号）或公司会议纪要
		3、…… 需附上政府立项文件、企业立项报告或会议纪要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2	研发投入核算体系	1、***制度名称（文号）或公司会议纪要
		2、***制度名称（文号）或公司会议纪要
		3、…… 需附企业制度或会议纪要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3	产学研合作	1、公司与某大学合作协议、文件、票证
		2、公司与某科研机构合作协议、文件、票证
		3、... 需附合作协议或实际合作资金往来票据复印件并盖公章
4	研究开发人员考核奖励制度	1、***制度名称(文号)或公司会议纪要
		2、..... 需附企业制度或会议纪要的复印件并盖公章
5	设立研发机构并具备相应的设施和设备	1、设立研发机构的文件名(文号)或会议纪要 2、..... 需附上公司文件或政府部门文件,并填报《研发设备一览表》

研发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合计		

企业实力证明材料一览表

序号	企业实力证明材料	发出单位

注:提供企业获奖证书、企业质量体系认证、产品质量认证……证明实力证书或认可,证明材料不超过10页。

装订要求:

- 1、所有材料一式2份;
- 2、根据档案管理规定,所有申报材料按总目录顺序装订成册,用胶袋装订(请勿用铁钉、塑料条装订)。

厦门市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公室 关于公示厦门市2015年第一批拟更名 高新技术企业的通知

厦高办〔2015〕6号

各有关部门: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08〕172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08〕362号)和《关于高新技术企业更名和复审等有关事项的通知》(国科火字〔2011〕123号)的有关规定,厦门市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公室对原厦门市智业软件工程有限公司等10家高新技术企业提出的更名申请材料进行了合规性审查和专家评审。经审查,10家拟更名企业均属于简单更名。具体情况如下:

1、厦门市智业软件工程有限公司、厦门鑫点击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厦门佳创机械有限公司、厦门市捷昕精密科技有限公司、厦门永华实业有限公司等5家企业因计划上市进行股份制改制而更名;厦门新安德矿产科技有限公司因企业经营发展需要进行股份制改革而更名;厦门普罗太克科技有限公司因注册资本增加、股东发生变更,为公司今后的经营发展和市场开拓需要而更名。经专家评审,上述7家企业仅对名称进行变更,其主营业务、生产技术活动均未发生变化,属于简单更名。

2、飞讯达投资(厦门)有限公司、福建方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厦门如意农业高科技有限公司等3家企业,因经营发展需要而更名。经专家评审,上述3家企业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登记的经营范围均发生变化,变化后的经营范围是对原经营范围中主营产品进行规范化描述,实质业务、研发及生产技术活动未发生重大变化,且仍符合高新技术企业相关条件,属于简单更名。

现将厦门市2015年第一批拟更名的高新技术企业名单(详见附件)予以公示,公示期为15个工作日。对公示企业有异议的,请于公示期内向厦门市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公室以实名、书面形式提出。对有异议企业的具体问题应有清楚的表述,并提供事实证据。对收到的异议,我们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办理。

附件:厦门市2015年第一批拟更名高新技术企业名单

厦门市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公室
2015年5月6日

联系人:陈君玉 谢桂挺
联系电话:0592-2028502 0592-2661606
传真:0592-2021880
通信地址:福建省厦门市虎园路2号(邮编:361003)

附件

厦门市2015年第一批拟更名高新技术企业名单 (排名不分先后)

序号	原企业名称	拟更名后企业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	更名类型
1	厦门市智业软件工程有限公司	智业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GR201435100196	2014年9月30日	简单
2	厦门鑫点击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厦门鑫点击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GR201435100118	2014年9月30日	简单
3	飞讯达投资(厦门)有限公司	飞讯达(厦门)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GR201435100163	2014年9月30日	简单
4	厦门佳创机械有限公司	厦门佳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GR201235100075	2012年11月29日	简单
5	厦门市捷昕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厦门捷昕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GF201235100003	2012年3月2日	简单
6	厦门永华实业有限公司	厦门永华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GR201235100137	2012年11月29日	简单
7	厦门新安德矿产科技有限公司	厦门环资矿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GR201435100023	2014年9月30日	简单
8	福建方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福建方明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GR201235100061	2012年6月27日	简单
9	厦门普罗太克科技有限公司	中航太克(厦门)电子有限公司	GF201235100215	2012年11月9日	简单
10	厦门如意农业高科技有限公司	厦门如意蔬菜种苗高科技有限公司	GF201435100096	2014年6月27日	简单

厦门市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公室 关于公示厦门市2015年第一批 拟通过复审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

厦高办〔2015〕7号

各有关部门: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08〕172号)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08〕362号)有关规定,经合规性审查、专家评审和市高企认定办成员单位联合审核,现将2015年第一批拟通过复审的林德(中国)叉车有限公司等108家高新技术企业名单(见附件)予以公示,公示期为15个工作日。对公示企业有异议的,请于公示期内向厦门市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公室以实名、书面形式提出。对有异议企业的具体问题应有清楚的表述,并须提供事实证据。对收到的异议,我们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办理。

附件:厦门市2015年第一批拟通过复审高新技术企业名单

厦门市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公室
2015年6月29日

联系人:陈君玉 谢桂挺
联系电话:0592-2028502 0592-2661606
传真:0592-2021880

通信地址:福建省厦门市虎园路2号(邮编:361003)

附件

厦门市2015年第一批拟通过复审高新技术企业名单 (排名不分先后)

序号	企业名称
1	林德(中国)叉车有限公司
2	厦门正新实业有限公司
3	厦门民兴工业有限公司
4	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	厦门歌乐电子企业有限公司
6	厦门绿帝生态股份有限公司
7	厦门姚明织带饰品有限公司
8	厦门同步网络有限公司
9	中骏电气(厦门)有限公司
10	厦门合道工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11	国药控股星鲨制药(厦门)有限公司
12	厦门明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序号	企业名称
13	厦门日懋城建园林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14	思比尔(厦门)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15	厦门福泉钢业有限公司
16	珀挺机械工业(厦门)有限公司
17	好利来(中国)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8	厦门盈发实业有限公司
19	翔声科技(厦门)有限公司
20	厦门煜明光电有限公司
21	厦门市榕鑫达实业有限公司
22	厦门美亚中敏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3	杏晖光学(厦门)有限公司
24	厦门市装载机有限公司
25	厦门光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6	厦门华普胜钣金制造有限公司
27	厦门嘉裕德汽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8	厦门映日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9	厦门华锂能源有限公司
30	厦门顾德益电器有限公司
31	厦门锐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32	厦门融通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33	厦门宇龙机械有限公司
34	厦门欧凯科技有限公司
35	秋野地(厦门)露营用品有限公司
36	圆兴(厦门)精密工具有限公司
37	厦门松元电子有限公司
38	埃梯星(厦门)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39	厦门闽光电气实业有限公司
40	厦门海源泵业有限公司
41	福建先海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42	厦门广开电子有限公司
43	厦门市益光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44	艾拓自动化(厦门)有限公司

序号	企业名称
45	厦门赛菱精密五金制造有限公司
46	厦门市业佳实业有限公司
47	厦门市超日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48	厦门安普格电气有限公司
49	嘉戎科技(厦门)有限公司
50	厦门佳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1	厦门市成业辰机械有限公司
52	厦门视诚科技有限公司
53	厦门鹰君药业有限公司
54	新意科创(厦门)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55	厦门市格绿科技有限公司
56	福建讯盟软件有限公司
57	欧仕达听力科技(厦门)有限公司
58	厦门捷能通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59	厦门三牌传动机械有限公司
60	厦门星网锐捷软件有限公司
61	厦门致善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2	厦门飞博共创网络有限公司
63	厦门永华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4	厦门新诺科技有限公司
65	厦门市豪尔新材料有限公司
66	福建中科亚创通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67	厦门欣欣信息有限公司
68	厦门市国安特机械工程有限公司
69	厦门鼎荣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70	环创(厦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1	厦门路迅电控有限公司
72	厦门新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73	厦门市莹试剂实验厂有限公司
74	厦门博美达照明有限公司
75	厦门实启机械有限公司
76	厦门畅享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序号	企业名称
77	厦门升光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78	厦门神州鹰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79	厦门亚太创新机器有限公司
80	厦门宝飞达道桥新技术有限公司
81	厦门市西文机械工贸有限公司
82	厦门捷晟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83	厦门澜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84	观印数字影像(厦门)有限公司
85	厦门锐传科技有限公司
86	厦门联创达科技有限公司
87	厦门米特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88	晋大纳米科技(厦门)有限公司
89	厦门精奥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90	厦门易法法务信息管理有限公司
91	厦门市三和泰科技有限公司
92	厦门牡丹香化实业有限公司
93	厦门同力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94	厦门优数科技有限公司
95	厦门征成膜清洗科技有限公司
96	福建方明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7	厦门斯巴克科学仪器有限公司
98	智门科技(厦门)有限公司
99	厦门帮众科技有限公司
100	厦门惠尔洁卫浴科技有限公司
101	福建省沃丰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102	厦门硅田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103	厦门浩广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04	厦门市荣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05	厦门齐诺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106	厦门安捷物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07	闲闪(厦门)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108	厦门康奥克科技有限公司



厦门市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 申报材料要求

一、申报材料

(一) 基本资料

1. 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申报表(网上填写后打印)
2. 企业开展技术先进型服务业务论述(1000字左右), 提纲如下:
 - 企业的基本情况
 - 企业采用先进技术和研发活动情况
 - 企业提供服务、经营管理情况
 - 企业发展前景与规划
 - 企业在行业中的地位与竞争优势
 - 技术合同认定登记机构认定登记的技术合同
 - 客户对服务增值性评价

(二) 企业资质证明

1. 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加盖企业公章)
2. 税务登记证书(加盖企业公章)
3. 企业工作场所证明复印件(企业房屋产权证或房屋租赁合同)
- (三) 经审计的上年度企业财务报表(年度审计报告含资产负债表、利润及利润分配表、现金流量表)
- (四) 上年度收入及离岸服务外包业务收入明细表(加盖企业公章), 如企业规模较大、离岸服务合同较多, 则应提供上年度技术先进服务业务专项审计报告(须由“厦门市高新技术企业认定中介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五) 企业上年度技术先进服务业务以及离岸外包业务相关的企业销售/服务合同、合作开发合同、委托开发协议书、销售发票、外汇收入核销证明等材料(需提供相关票据)。

(六) 企业员工花名册(注明员工学历结构、从事离岸服务外包人员情况), 企业就业人员社会保险缴费单复印件(加盖企业公章)。

(七) 其它佐证材料。如: 企业采用先进技术或研发能力佐证材料、企业或产品的获奖证书、知识产权证书、客户评价证明等。

二、纸质材料报送要求

- 按申报材料的顺序要求装订
- 不允许用带铁钉类的进行装订, 建议到图文店胶装
- 报送材料一式三份, 其中一份为“正本”(审计报告是原件)两份为“副本”

三、申报材料样式

- 1、上年度收入及离岸服务外包业务收入明细表(模板)

企业收入明细表

****年度

编制单位: 厦门***有限公司(公章)

货币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项 目	金 额
1	服务外包收入	
1.1	其中: 离岸收入	
2	其他收入	
3		
4	总收入合计	

企业负责人:

财务负责人:

编制人:

离岸服务外包业务收入明细表

****年度

编制单位: 厦门***有限公司(公章)

货币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项 目	金 额	合同号
1			
2			
3			
4			
5			
	合 计		

企业负责人:

财务负责人:

编制人:

2、技术先进服务业务专项审计报告专项审计报告模板

专项审计报告

厦门***所专审字(20**)第 号

厦门***有限公司:

我们接受委托,审计了厦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提供的****年度企业总收入、服务外包业务收入表、服务外包离岸业务收入明细表及其附注。

一、管理层的责任

按照《厦门市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规定编制企业服务外包业务收入表、服务外包离岸业务收入明细表及其附注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对提供的相关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及合法性负责。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审计是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厦门市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规定和要求进行的。我们的责任是在履行必要的审验程序后,对这些财务资料发表审计意见。在审计过程中,我们结合贵公司的实际情况,实施了包括抽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计程序。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贵公司所提供的****年度企业总收入、服务外包业务收入表、服务外包离岸业务收入明细表及其附注,已按照《厦门市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年度的企业总收入、服务外包收入及服务外包离岸收入情况。

四、申报表的编制基础及说明

我们注意到,贵公司提供的企业总收入、服务外包业务收入表、服务外包离岸业务收入明细表及其附注是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会计制度、《厦门市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规定编制的,仅用于申报厦门市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或复审)。委托人及其他第三者因使用本报告不当所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所在的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附件: 一、企业收入表

二、服务外包离岸收入明细表

三、附注

厦门***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厦门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副主任会计师)

****年**月**日

人才计划暂行办法

为加快集聚高层次紧缺人才,促进厦门市产业升级和经济结构调整,根据《厦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厦门市中长期人才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厦门市实施“海纳百川”人才计划打造“人才特区”2013-2020行动纲要》及有关法规、政策,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本办法称的重点产业紧缺人才,是指包括厦门市重点支持发展的支柱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和重点建设项目等领域的用人单位紧缺的,有助于企业提高核心竞争力、增强市场占有率的,有助于推进重点项目建设的关键性技术或管理的人才或人才团队。

第二条 至2020年,围绕厦门市支柱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和重点项目,资助用人单位引进高层次紧缺人才2000名。

第三条 本办法由市委发改委负责牵头实施。

第二章 引进主体

第四条 企业主体。以下类型企业可申请重点产业紧缺人才引进资助:

1.国家“千人计划”、福建省“百人计划”与“海西创业英才”、厦门市“双百计划”入选者创办的企业。

2.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先进制造业发展专项规划等确定的支柱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先进制造业等领域的规模以上企业。

3.高新技术企业。

其他产业人才引进资助措施参照有关专项政策执行。

第五条 重点项目主体。列入厦门市年度重点招商项目、年度重点前期项目、年度重点建设项目,并且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可申请重点项目紧缺人才引进资助:

- 1.关系厦门市支柱产业的转型升级、规模壮大、产业链完善的项目。
- 2.关系厦门市新兴产业发展导向、产业集聚、产业链延伸的项目。
- 3.关系厦门市重大产业布局、基础设施完善、城市承载能力提升的项目。
- 4.市委、市政府高度关注的项目。

第三章 引进对象

第六条 聘用人才。一般年龄不超过55周岁,与用人单位签订劳动合同3年以上,且其个人薪金处于产业或行业中上水平,年薪不低于30万元,并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1.在其紧密相关技术创新或产业领域达到国际先进、国内一流水平,拥有独立知识产权或专有技术,有助于企业自主创新、技术产品升级,引领产业发展的专业技术人才。其成果或技术、专利已成功转化或产业化者优先。

2.熟悉相关领域的市场规则、有较强的经营管理能力,有助于企业创新管理或商业模式,开拓市场新局面的专业管理人才。在国内外知名企业或研究机构中担任中高级职务2年以上者优先。

3.有利于重点项目推进的关键性技术人才或管理人才。拥有国家级重大项目、重点工程的管理或经营资历者优先。

本政策出台前已签订劳动合同,但属初次来厦就业且合同尚未满2年的,符合以上条件,也可列入人才引进对象。

第七条 柔性人才。用人单位可根据人才引进对象实际情况,实行柔性引进。柔性人才系指用人单位聘请人才来厦帮助企业或项目完成关键性的技术攻关课题,但不签订劳动合同,并符合以下条件:

1.引进主体须与柔性人才签订项目协议或工作合同,明确项目内容、实施计划和完成目标,项目总投资500万元以上且获相关部门批准或备案。

2.在课题完成期间,柔性人才以在厦完成任务为主,即1/2以上工作时间须在厦门。

第八条 创新团队。鼓励海内外高层次人才以团队形式,受聘于厦门市用人单位。创新团队其领军人或核心成员一般应具有5年以上国内外技术研发或项目管理经验,掌握的核心技术、拥有的自主知识产权或专有技术具有市场潜力并进行产业化生产,有助于引领重点产业发展,填补国内空白。其团队成员中关键环节的带头人员,并且与企业签订劳动合同,年薪不低于20万元,也可列入人才引进对象。

第九条 创业人才及创业团队。创业人才及创业团队按《厦门市引进海外高层次人才暂行办法》、《关于加快建设海西人才创业港大力引进领军型创业人才的实施意见》等执行。

第四章 资助措施和标准

对符合上述条件和要求的引进对象,经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批确认资格后,称“引才资助对象”,可享受以下资助措施:

第十条 薪酬津贴

1.聘用人才。聘用人才(包括团队个人)资助对象,与用人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满1年后,符合以下条件者,可申请年度一次性的薪酬津贴,每一资助对象一般只能申请一次:

(1)具有博士学位或高级职称或担任用人单位主营业务相关领域的高层管理岗位,且年薪50万元以上紧缺人才,给予15万元薪酬津贴;

(2)具有硕士学位或中级职称或担任用人单位主营业务相关领域的中层管理岗位,且年薪30至50万元的紧缺人才,给予10万元薪酬津贴。

对贡献显著的资助对象,由用人单位向行业主管部门或市委发改委提出申请,经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批核准,津贴申请年限最高可达3年,该项奖励人数不超过资助总数20%的比例。贡献显著主要指:突破关键共性技术难题,促进产业升级和重点项目推进,带来重大经济和社会效益;掌握自主知识产权且在厦门市推进产业化,有望形成经济增长点。

2.柔性人才。柔性人才资助对象,根据个人薪酬总额(工薪所得,不含分红、股权投资)给予20%,最高可达15万元的薪酬津贴。

第十一条 创新支持。鼓励支持引才资助对象进行创新。实现以下目标的,按《厦门市支持科技创新平台建设促进人才创新创业暂行办法》、《科技与金融结合支持人才创新创业暂行办法》等有关办法给予支持。

1.对承担重大科技项目、重大工程、重点建设项目能突破产业关键共性技术难题,带来重大经济和社会效益的;

2.对掌握自主知识产权且在厦门市进行产业化,有望形成经济增长点的。

第十二条 赋予权限。引才资助对象担任项目负责人的,在规定的职责范围内,有权决定本项目各项奖励或补助资金的使用,包括人力成本投入;有权决定团队成员的聘任,不受本单位工资总额和科研经费成本比例限制。

第十三条 其它

1.每年入选的聘用人才资助对象可申办“银鹭英才卡”,并按规定享受相关优惠政策。其中,具有博士学位或高级职称或担任用人单位主营业务相关领域的高层管理岗位,年薪50万元以上的人才,可提请申办“金鹭英才卡”。申办“金鹭英才卡”人数一般不超过当年入选聘用人才资助对象总数的10%。

2.引才资助对象可优先申报国家“千人计划”、福建省“百人计划”以及厦门市“双百计划”。

3.引才资助对象开发生产的产品优先推荐纳入地产工业品目录及政府采购目录。

4.引才资助对象按照“就高从优不重复”原则,享受福建省、厦门市有关人才政策待遇。

第五章 申报评审程序

第十四条 公告发布。每年定期由市发改委牵头，会同市委组织部、市经发局、市科技局以及火炬高新区管委会、象屿保税区管委会等部门，根据厦门市重点产业和重点项目发展形势，编制《厦门市重点产业和重点项目紧缺人才引进指导目录》，向社会公开发布并接受申报。可根据重点产业和重点项目发展需要，阶段性发布紧缺人才引进指导目录并组织申报。

第十五条 申报。用人单位或引进对象根据有关要求和标准，按时向行业主管部门提出申报。

第十六条 受理与审批。市发改委会同市委组织部、市经发局、市科技局、火炬高新区管委会、象屿保税区管委会等部门组织评审和遴选，提出建议名单，报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批。由市发改委负责公示审批结果。

第十七条 签订聘用合同。用人单位根据批复意见，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与引进人才或人才团队签订劳动合同或工作目标合同，并按规定落实相关待遇，提供相应的工作条件。

第十八条 落实政策。各相关部门按有关程序落实各项资助政策。

第十九条 应急响应机制。年产值20亿元以上重点企业、重大项目需引进关键性紧缺人才，可实行“一事一议、一人一策”。市发改委会同行业主管部门受理后即时组织评审认定，报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批。

第六章 考核管理

第二十条 合同报备。引才资助对象实行目标管理，用人主体按时向行业主管部门报备与引才资助对象签订的有关合同。

第二十一条 跟踪考核。在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统一部署下，由行业主管部门跟踪考核人才使用和发挥情况，重点考核用人单位履行承诺、提供配套资助以及服务保障等；引才资助对象履行岗位职责、成果进展情况等。

第二十二条 奖励与惩罚

1.奖励。考核优秀的用人单位及引才资助对象，由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安排表彰。对用人单位在下一轮人才引进计划申报给予优先，并酌情给予“一事一议、一人一策”应急响应机制政策。

2.警告与惩罚。对考核不合格的，向责任单位提出警告，要求用人单位或引才资助对象提出整改方案。在整改期间，暂停各项资助措施；经检查整改不到位的，由引才资助对象造成责任的，终止对其各项资助措施；由用人单位造成责任的，停止用人单位3年申报资格。

3.解除合同。对引才资助对象有下列情况的，用人单位及时报告行业主管部门终止资助措施，并可解除合同或有关劳动法规，提前解除合同：

- (1) 考核不合格的拒不整改的；
- (2) 因个人原因未履行合同或协议的；
- (3) 有弄虚作假行为的；
- (4) 违背科学道德，有学术不端行为的；
- (5) 触犯刑法的；
- (6) 其它违法违纪行为，造成恶劣影响的。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符合本办法贡献显著资助对象条件的本土高层次重点产业领军人才，若同时符合《厦门市领军人才特殊支持计划暂行办法》要求，可与引进人才同时参与本办法的申报评审，由市发改委会同相关部门提出建议人选名单，报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核认定后，可按市领军人才特殊支持计划享受相关优惠政策。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市发改委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高新技术企业更名管理工作规程（试行）

（2011年5月）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认定办法》）的有关规定，为规范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过程中企业名称变更事项的管理，特制定本规程。

一、名称变更分类

企业发生名称变更适用本规程的情况主要分为以下两类：

- （一）企业经营业务、生产技术活动未发生重大变化的名称变更，以下称“简单更名”；
- （二）企业经营业务、生产技术活动等发生重大变化引起的名称变更，以下称“复杂更名”。跨认定机构行政区域的企业迁址引起名称变更的，需重新进行认定，不属于本规程适用范围。

二、不同阶段企业更名工作程序

（一）提交认定材料至公示前

此阶段发生名称变更的企业，应及时向所在地区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机构（以下简称认定机构）报告，并按变更后的企业实际情况更新申报材料，认定机构按变更后的企业名称及材料进行认定评审。在此期间发生了名称变更没有报告的，不论后期何时发现，均要重新申报。

（二）进入公示至报送备案前

此阶段发生名称变更的企业，应及时向所在地认定机构报告，并提交变更申请材料。认定机构经审核确认符合认定条件的，在重新公示后，向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领导小组办公室）提出备案申请；不符合认定条件的，撤销公示。在此期间发生了名称变更没有报告的，不论后期何时发现，均要重新申报。

（三）已报送备案至备案回复前

在此阶段发生名称变更的企业应在15日内向所在地认定机构报告，并提交变更申请材料。认定机构应及时向领导小组办公室提出撤销该企业报送备案的申请，认定机构经审核确认符合认定条件的，在重新公示后，向领导小组办公室提出备案申请。

（四）备案回复后

发生名称变更的企业应在15日内向所在地认定管理机构报告，并提交变更申请材料。认定机构经审核确认符合认定条件的，在重新公示后，向领导小组办公室提出备案申请；不符合认定条件的，应自发生名称变更之日起终止其高新技术企业资格。

在以上各阶段，更名企业和认定机构应及时完成在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上的相关操作。

三、企业申请名称变更需提交的资料

（一）简单更名需提交以下资料：

- 1.高新技术企业名称变更申请书（附件1）；
- 2.工商管理部门出具的核准变更通知书及其他名称变更证明文件；
- 3.企业更名后的营业执照副本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 4.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复印件。

（二）复杂更名需提交以下资料（其中7-9项材料在年度终了后三个月内提交）：

- 1.高新技术企业名称变更申请书；
- 2.工商管理部门出具的核准变更通知书及其他名称变更证明文件；

- 3.企业更名前后的营业执照副本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 4.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复印件;
- 5.企业名称变更当年的人员情况说明(包括名称变更前企业职工总数、企业技术人员、研发人员数);
- 6.企业拥有的核心自主知识产权(包括申报高新技术企业时所列知识产权及其他知识产权)现状的证明材料;
- 7.企业名称变更当年的年度研发项目情况表和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情况表(格式见附件2-1、附件2-2);
- 8.经审计的企业名称变更当年的年度财务报表(含资产负债表、利润及利润分配表、现金流量表);
- 9.经具有资质的中介机构审计的企业名称变更当年年度研究开发费用和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专项审计报告。

四、审核流程

1.认定机构负责受理、审查高新技术企业名称变更申请。

从第二阶段开始,认定机构应根据企业更名申请材料首先判断企业更名类型。对于简单更名的企业,由认定机构确认后公示;对于复杂更名的企业,认定机构组织专家评审后提出审核意见(必要时可进行实地审查),对审核通过的企业予以公示。

2.认定机构将更名企业分批(原则上每年不超过三批)报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备案回复后,重新核发认定证书,编号与有效期不变。

3.经认定机构审核,确认企业更名后不符合认定条件的,向领导小组办公室提出终止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申请,并在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上公告。

五、认定机构报送高新技术企业更名备案资料包括:

- 1.《关于X X省(自治区、市)20X X年第X批高新技术企业更名备案的申请》;
- 2.《X X省(自治区、市)高新技术企业更名情况汇总表》,见附件3。

(相关申请表格请至www.xmsti.gov.cn或www.xmhta.com下载)

附件 1

编号: _____

高新技术企业名称变更申请书

申请企业(盖章): _____

申请日期: _____

二〇一一年五月

附件 2-1

企业年度研究开发项目情况表 (按单一项目填报)

项目编号: RD...

项目名称		起止时间	
技术领域		本项目 研发人员数	
技术来源			
研发经费 总预算 (万元)		研发经费 当年支出 (万元)	
立项目的及 组织 实施方式 (400字)			
核心技术 及创新点 (400字)			
取得的 阶段性成果 (400字)			

附件 2-2

高新技术产品 (服务) 情况 (按单一产品 (服务) 填报)

编号: PS...

产品 (服务) 名称				
技术领域		技术来源		上年度销售 收入 (万元)
关键技术 及主要 技术指标 (限 400 字)				
与同类产品 (服务) 的 竞争优势 (限 400 字)				
产品 (服务) 获得知识 产权情况 (限 400 字)				